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非相关企业不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蟠龙镇索家村农副产品深加工粮仓建设项目（设备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蟠龙镇索家村农副产品深加工粮仓建设项目（设备）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界首市飞天龙农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注：

-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-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。